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1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水坑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水坑二级水电站：

你电站报来《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水坑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水坑二级水电站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水电站，发电用水引自长梅水，电站位于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长梅村（厂房：东经 $114^{\circ} 2' 12.942''$ ，北纬 $24^{\circ} 48' 59.196''$ ；拦水坝：东经 $114^{\circ} 1' 13.843''$ ，北纬 $24^{\circ} 48' 26.083''$ ）。电站装机容量 325kW（200kW+125kW），设计年发电量 143.09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2981h，引水明渠为 2.63km，引水压力管长 0.1km，电站设计引用流量 1.5m³/s，设计水头高 50m。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拦水坝、引水明渠、压力管、发电厂房、升压站等建筑物组成。电站劳动定员 2 人，在电站内食宿。电站总投资 19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电站劳动定员 2 人，在电站内食宿。

二、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水坑二级水电站于 2004 年 4 月动工建设，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始府发函〔2022〕1 号）和《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改类小水电站手续完善工作》（韶水农水农电〔2023〕8 号）相关要求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电站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电站应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生态流量下泄管理，确保河道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河道生态平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电站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同时，你电站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